

# 2023 年度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部门概况

广州市海珠区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一是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二是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三是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职责。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的法律顾问工作。四是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五是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统筹、协调全区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监督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

监督员的选任管理。推进司法所建设。六是指导、监督、管理、实施社区矫正工作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七是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统筹规划和推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和律师工作。八是负责本系统警用车辆、服装等物资装备的管理工作，负责本系统财务审计工作。九是负责规划、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管理、监督本系统（含司法所）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十是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

2023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务实、高效、精湛、创新的法治服务宗旨，以争当司法行政排头兵的拼劲，坚持法治海珠、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障城中村综合改造提升，推进我区全面依法治区和司法行政工作出新出彩，为推动海珠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的法治基础。

##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3年度，我部门总收入3,614.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14.57万元，占总收入100%。总支出3,387.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92.11万元，占总支出60.65%；项目支

出 1,422.46 万元，占总支出 39.35%。组织对 2023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614.57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我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用绩效评价结果促进预算更加科学合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组织申报 2023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7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7 项，公开覆盖率 100%，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整体监控。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积极的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提供了依据，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 **二、综合评价分析**

### **（一）自评结论综述**

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局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指标设置合理、较全面地考核了项目产出及效益，项目管理上制度完善、审批合规，从各项目产出及效益来看，较好地实现了维护社会稳定，推进平安海珠、法治海珠建设，推动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实现创新发展的年初工作目标。

##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部门深入持续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把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进一步向街道和社区延伸，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城乡一体化和均等化，使群众不出社区即可享受法律服务；进一步提升法律援助知晓率，提高执法水平，贯彻实施法律援助工作，实行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扎实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and 法治实践，进一步提高全区公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提高公务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能力；增强区各单位依法管理和服务社会的能力，提高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法治化水平和法治文化建设水平；为政府重大事项及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等提供法律服务，提升领导干部的法律意识，提高全区公职律师的工作水平；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创新工作机制，构建更广更强的组织网络，充实人员队伍，落实人民调解工作补贴和以案定补；加强安置帮教工作对重点刑满释放人员落实必接必送工作，对刑满释放人员适应性帮扶、前往监所进行提前帮教，监督指导基层司法所对全区社区矫正人员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和社会适应性帮扶三项目任务，坚持改革创新，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加强对社区矫正服刑人员的心理矫治。

##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1.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项目：增强广大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法律意识，促进基层社会治理科学民主决策、依法办

事，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保障合法权益，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进一步完善“一社区一法律顾问”管理模式，将管理权限下放到街道，精确定位社区法律顾问的公共服务属性，在第一批社区法律顾问服务示范点的基础上，继续打造第二批社区法律顾问服务示范点，推动社区法律顾问提档升级，实现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2023年以来，社区法律顾问共提供各类法律服务6277件，供服务时长11283小时。

2.海珠区专职人民调解服务项目：通过开展专职人民调解项目，切实发挥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第一道防线”的作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成效显著，全年全区调解调处矛盾纠纷共9515宗，调解成功率达到99.97%，涉及人数25334人，金额4.2亿元；其中调处重大（群体性）纠纷29宗，成功29宗，涉及人数243人、金额0.3亿元，实现矛盾纠纷零激化、零上访、零民转刑案件目标。

#### **（四）主要工作成效**

1.厉行法治担当，服务大局更有力。

**主动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率先精准对标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创新打造服务海珠经济高质量发展“措施十条”，获区委主要领导肯定批示。编撰《营商环境法律法规政策汇编》，

为各部门制定经济发展政策措施提供参考依据。组建由 50 名法学专家、律师组成的法律顾问团队，建立“24 × 365”经济类文件快审、专家协审机制；为服务经济领域的改革性政策决策提供专业法律意见 39 份，审查涉及重点企业的各类合作意向书、框架协议等 87 件。对相关领域恶意投诉举报滋扰小微企业经营的行政复议案件不予立案，相关问题建议类信息获省委、市委采用。与区法学会、华南师范大学新时代法治广东研究中心共同承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法治沙龙系列活动，助力数字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开通涉企行政复议受理绿色通道，在全市率先实行双轨制审查涉企疑难、复杂案件。与区管一级国企建立沟通机制，点对点为区属国企发展提供专业法律服务，促成疑难案件在诉讼环节取得新进展。落实首席法务服务官工作机制，举办 2023 年首席法务服务宣讲会，为重点企业提供个性化、全方位法务服务。

**大力保障城中村综合改造提升。**组建旧改律师顾问团队，为研究破解留守户问题提供法治保障。制发《海珠区域城中村综合整治立竿见影执法和管理措施》《强制拆除已建成违法建设案卷要点清单》《查处已建成违法建设流程图》，搭建平台促进各单位交流执法流程、文书制作、行政应议应诉等工作，提升城中村整治各线口行政执法水平。健全“一案一策”专案处理机制，提前介入城中村综合改造提升涉及复议诉讼的问题，开展

工作培训和专题协调会 35 场次。严格审查城中村综合改造提升相关文件 14 件次，为涉及地块收储、房屋征收项目出具法律意见 80 件次。发挥公职律师专业作用，聚焦城中村综合整治难点堵点，印发《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导致行政拘留典型案例专刊》，举办电动自行车违规入户充电安全监测相关法律问题论证会，研究破解携带电动自行车电池“上楼入户”引发火灾事故、站街招工安全隐患等问题。印发城中村人居环境治理宣传手册 1200 份，及时在公众号发布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违法真实案例，推动全民理解、支持、参与城中村综合改造提升工作。

## 2. 统筹依法治区，政府治理更高效。

**不断强化法治建设整体统筹。**定期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会议，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政府常务会议和全体会议学法制度，研究制定年度依法治区工作要点，制发《海珠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协调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 2023 年区管主要领导干部培训班、科级干部任职培训暨领导能力提升班的培训内容及各级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重点学习内容。组织南华西、海幢街道通过 2022 年度广州市法治镇街培育项目验收，推荐 4 个社区参加 2023 年度广东省“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创建申报。

**深度参与推进立法。**组织行政立法意见征集 55 件次，积极为《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等重要立法提供意见 30 余条。参与

《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广州市城中村改造条例》等法规项目前期实地调研 3 次，推动基层意见单位与立法意见征集部门“无中介”沟通，提升交流效率，为立法针对性、及时性和可操作性提供有力保障。配合上级要求监督检查地方性法规配套制度文件制定情况，梳理全区已出台的 99 份配套政策形成目录，为立法有效实施保驾护航。

**持续加强文件决策管理。**加强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编制《海珠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和听证项目目录》，修订重大行政决策“一指引三流程”，起草区本级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归档管理办法，审查重大行政决策 2 项。组织开展 2019 年至 2022 年已出台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后评估，收集评估报告 4 份。当好区政府法律顾问，服务大湾区建设，为区重点工作和中心工作提供各类法律意见 968 件。出台全市首份区级街道办事处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建立 2023 年度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项目库，修订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流程图和送审材料清单，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 6 份。

**不断强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召开 2023 年度执法协调小组会议，筹办 3 场行政执法工作推进座谈会，搭建交流平台，加强经验分享。编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案例汇编，定期通报全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施情况。编制《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依据汇编》，打造办案依据数据库。推广上线“粤执法”办案，

组织开展 5 场“粤执法”实地指导会议，实现执法信息化培训全覆盖。确立行政执法结果公示及时率月度通报制，发出《行政执法督察建议书》10 份。组织 5 轮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考试。组织抽查 68 宗行政执法案卷，严查细评合法性和规范性并形成书面通报。开展行政执法不规范专项整治，配合落实河湖保护专项执法行动方案。办理行政执法投诉 3 宗。

**持续加强行政应诉指导。**强化行政诉讼“四不”管理，组建全区“四不”问题联络队伍，在全市率先召开“四不”问题推进会，实行每月例会、季度通报，深化落实行政应诉全流程督促跟踪工作机制，本年度我区未发生“四不”问题，全区一审行政败诉率为 5.8%，连续三年大幅下降。构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常态化机制，持续提升全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2023 年全区各行政机关负责人实际出庭 106 次，法院通知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负责人主动出庭率达 89%，较往年提高 21.7%。

**坚持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促进复议裁决与行政调解有机衔接，在行政复议案件各阶段引入调解和解服务，以调解、和解方式结案 45 宗。2023 年全区行政复议收案 421 宗，同比上升 98.6%。经复议后诉讼的案件仅 44 宗，复议后应诉率为 10.5%，相比去年大幅下降，九成行政争议在复议程序中得到化解，行

政复议切实成为我区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完善“府院联动”机制，建立行政诉讼数据共享渠道，积极走访广州铁路两级法院，筹备建设广州行政争议调解中心海珠工作站，减轻行政机关诉累并促成争议化解。

### 3. 整合法务资源，法治服务更便民。

**聚力推进“双区”建设。**主动抓住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发展机遇，深入推进广州湾区中央法务区海珠云上片区和琶洲法律服务聚集区建设，已初步建成海珠云上片区法律服务体系、诉讼服务体系架构。广州湾区中央法务区海珠云上片区暨琶洲法律服务集聚区建设亮点做法获省、市、区刊物及主流媒体宣传采用近30次。琶洲法律服务集聚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以九大特色服务保障广交会。成立琶洲法律服务联合体和法律研学联合体，组建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法律服务专家库。琶洲地区现已集聚全区48%律师事务所和全区76%律师，聚集、虹吸效应明显。

**持续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聚焦产业园区、市场法律服务需求，成立全市首个区层面的街道商会法律服务团，设立海珠智汇科技园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石溪大森林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审批提供法律援助1427件，10人以上群体性案件26宗415件，提供有效法律帮助1349人次，惠及受援人2776人，挽回经济损失1036万元，我区法援案件质量优良率连续四年位

列全市前二。

**不断跃升党建引领行业能级。**高度重视律师行业党建工作，设立“海律学苑”品牌项目，为超过500名律师宣讲4场专题讲座。印发《海珠区律师行业榜样人物宣传册》宣传优秀律师事迹。在党建工作引领下，律师行业发展规模日益扩大，行业发展质量稳步提升，全年引进新设律师事务所9个，现有律师事务所50个，执业律师共892名，同比增长13.5%。广东环球经纬律师事务所真抓实干成效明显，被广州市政府评为2022年度“服务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并予以督查激励，3个律师事务所基层党组织获评“2022年度全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示范化律师事务所党组织”。

**大力开创“大法治+大宣传”普法新局面。**注重青少年多样化学法，开展青少年法治研学活动，挂牌成立未成年保护工作室，打造“微光剧场”青少年参与式普法教育剧场项目。率先打造海珠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普法宣传基地，该项目获评“2022-2023年广州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优秀普法项目”。组织全区14721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参加学法考试，参考率、合格率100%，组织领导干部参加线上线下旁听庭审活动3次。建成海珠区宪法主题公园，成立区、街道、经济联合社三级法治学堂，打造富有村居特色的法治文化宣传阵地。指导各街道做好全区1068名“法律明白人”遴选，为全区124所学校

配备“法治副校长”139名。

4. 维护和谐稳定，平安防线更牢固。

**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建立琶洲商事调解室，引入律师、公证等资源，打造“一站式”商事调解服务，商事调解室成立至今，共成功调解民商事纠纷26宗。指导成立新业态用工保障联盟调解中心，重点化解涉快递员、外卖送餐员等新业态就业群体纠纷。与区税务局共建区社会保险费争议联合处置中心，着力提升处理和化解社会保险费争议质效。建立“综合网格+人民调解”工作机制，落实每个网格至少1名网格员担任兼职人民调解员，进一步强化矛盾排查和信息报送。全区全年成功调解纠纷9512宗，成功率99.97%，涉及4.2亿元、25334人。

**规范社区矫正工作。**发挥区社矫委统筹作用，推动形成“区-街道-社区”多级管控机制，与区公安分局建立智能化数据排查机制，持续推动社区矫正工作与刑事执法检察工作有机融合。每月召开社区矫正安全形势研判分析会议，持续开展“十五类”社区矫正重点人排查管控，会同区公安分局开展智能化排查1303人次。优化完善社区矫正档案模板，联合区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监督员，到辖内8个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实地督导检查，以督促导、以查促改。持续抓好社区矫正对象“每月一主题”教育。严格依法惩戒违规违法行为，今年以来对社区矫正对象提请撤销缓刑4人次，提请收监执行建议6

人次，提请治安管理处罚 3 人次，给予社区矫正对象训诫 123 人次，警告 24 人次。

**做实安置帮教工作。**采取线上线下“双线”核查模式，做好刑满释放人员信息核查、预释放服刑人员衔接及重点帮教对象“必接必送”等各环节工作。整合辖内资源及社会力量，对困难社区矫正对象及刑满释放安置帮教对象开展节日走访帮扶 273 人次，帮扶金额约 49105 元。联合区人社局开展就业指导培训班和粤菜师傅免费考证培训，帮助刑满释放安置帮教对象顺利就业。与四会监狱联合开展“一封家书”帮教活动，与户籍在我区的 42 名在押服刑人员互通书信。组织亲情帮教远程视频会见 341 场 697 人次，以亲情提升教育改造效能。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预算编制准还不够科学合理。在财政资金紧张的情况下，预算经费安排还不够精准。

###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统预算筹安排，科学编制年度预算。预算编制时应针对具体工作任务，参考以前年度同类项目实施情况及相关数据量定预算金额，确保预算编制更加精细化及贴合实际需求，要紧密结合实际实施情况，及时申请调整预算及绩效指标预期完成情况，使项目绩效更加贴合、精准，更科学地考核项目实施绩效情况。